

(2021)浙0102民初10276号

朱伟琳: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朱伟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0276号起诉书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17号

路志辉、焦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有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817号起诉书和应诉通知书,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22号

韩兵、杨群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822号起诉书,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15号

蒋掌南、杭州安力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文波与被告蒋掌南、杭州安力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中银银行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510号

陈东东、潘素丹:本院受理原告王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97号

浙江正邦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立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759号

刘秀兰:本院受理原告王青肖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255号

陈朋:本院受理原告朱福祥与被告胡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25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918号

赖秀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赖秀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77号

楼鹤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与被告楼鹤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83号

杭州迅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威威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0号

陈棋:本院受理原告高勤勇与被告陈棋共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棋与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高勤勇款项20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陈棋与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高勤勇款项6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11号

周晓工: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73号

胡发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发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87号

胡发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发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93号

龚鹏林:本院受理浙江中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龚鹏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17号

路志辉、焦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有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817号起诉书和应诉通知书,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58号

上海携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言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脸谱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习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赞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行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59号

上海携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言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脸谱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习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赞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行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21号

南京乐农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王勇、刘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行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922号

叶晓明(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80****0812):本院受理原告中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你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97号

浙江正邦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立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58号

吴松林:本院受理原告王箭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247号

浙江正邦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箭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47号

浙江正邦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箭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75号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盈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25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575号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盈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25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918号

赖秀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赖秀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77号

楼鹤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楼鹤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11号

周晓工: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87号

胡发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发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838号

喻海琼:本院受理原告朱昌成与被告喻海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喻海琼返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喻海琼支付原告朱昌成借款利息1500元(暂计至2020年12月30日),并支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朱昌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喻海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636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贝斯曼斯泰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贝斯曼斯泰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吴晓东、陈丹丹为管理人。宁波贝斯曼斯泰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书、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材料。本院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依法作出裁定。如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或未按期足额申报债权,或有虚假申报债权、故意拖延申报债权等行为,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如债权人对本院作出的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822号

鲁敏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昌成与被告喻海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喻海琼返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喻海琼支付原告朱昌成借款利息1500元(暂计至2020年12月30日),并支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朱昌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喻海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609号

鲁敏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昌成与被告喻海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喻海琼返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喻海琼支付原告朱昌成借款利息1500元(暂计至2020年12月30日),并支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朱昌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喻海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620号

鲁敏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昌成与被告喻海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喻海琼返还原告朱昌成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